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学习



文件修订的依据与过程

-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 落实更严格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 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结合学校近年工作实际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浙大发本〔2009〕113号)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7〕119号)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57号)

违纪处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文件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共六条，主要明确了违纪处理办法适用的对象、违纪行为所指、对违纪学生的教育方式、违纪处分的处理原则等。
 -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 第二章共八条，主要明确了违纪处分的种类、期限、限制，不同情形的处分种类、从重从轻情形等。

处分种类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开除学籍

处分限制

学生受处分期间，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得申请学校各类助学金和无偿援助；
- 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 开除学籍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他权益。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处分种类	处分期限
警告	6个月
严重警告	9个月
记过	12个月
留校察看	12个月
开除学籍	

-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 学生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可以在纪律处分期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治安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三）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或因过失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学生在学校调查处理过程中的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有**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六）偷窥、偷拍等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有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五）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他人学生寝室留宿、容留他人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私自将床位出租、转借他人的，或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引起安全事件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实验室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规采购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的，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采购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未在相应的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内开展的，或违规自制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或违规开展转基因、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研究和实验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放射性实验未在行政许可场所开展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动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章使用电器、用火、用危险品，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过失引起火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有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二）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参加考试的；
2. 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3. 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4. 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5. 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
6. 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9.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10. 线上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网络查阅资料的，或违规使用电子设备查阅资料的。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 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作弊的；
2. 窃取试卷的；
3. 篡改分数的；
4.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考试的；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6.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除以上四项列举的情形之外，学生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学生存在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
- （三）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 （四）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见下页)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 (七) 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的；
- (八)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或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或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的；
- (九) 违反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数据或事项，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销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 (十) 违反科学研究活动有关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原则规定，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
- (十一) 有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偏离伦理道德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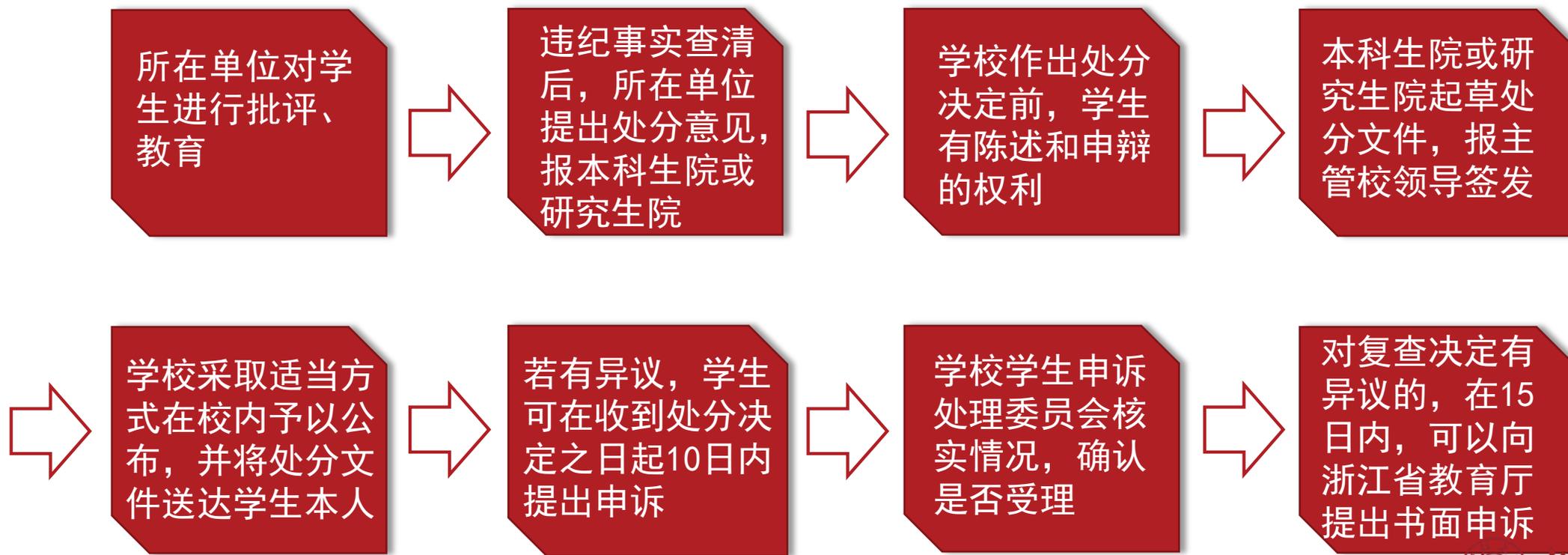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 违反国家法律
- 损害校园文明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违反考场纪律
- 存在学术不端
-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学校有关信息、资料、文件、成果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 第四章共十二条，主要明确了学生违纪处分的处理部门、处分流程、学生权利等。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五章共五条，主要明确了违纪处理办法适用的对象、施行的时间等。
 -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 已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按照第十六条进行处分。
 -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同时废止。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生违纪的警示教育



违纪警示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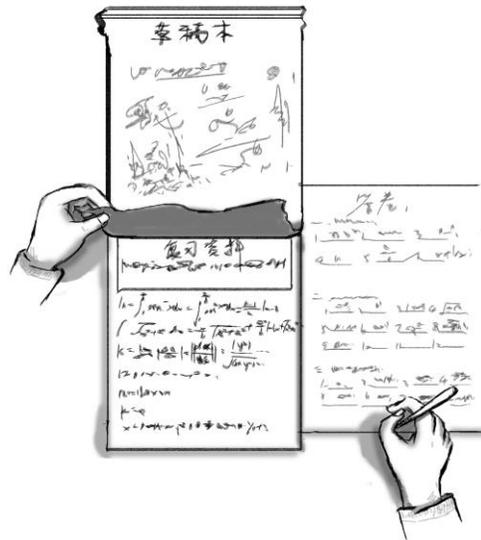
某生在《微积分基础Ⅲ》课程闭卷考试时，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没有放在指定位置。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

某生在《近代光学》课程闭卷考试时，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规定，给予警告处分。

携带与该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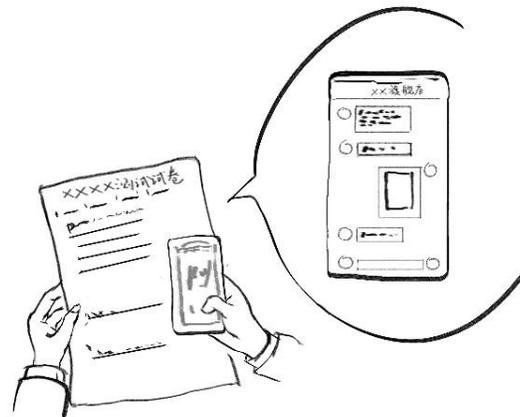
某生在参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闭卷考试时，携带与该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违纪警示

使用通讯设备发送和接收考试内容

某生在《国际商务英语》课程闭卷考试时，使用手机发送和接收考试内容。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旁窥、交头接耳

某生在《高等数学》课程闭卷考试时，旁窥、交头接耳。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由他人代替参加四六级考试

某生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该生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提供替考人信息，拒不配合送达，给调查造成困难。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纪警示

旷课

某生于2018年10月20日—10月29日，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外出，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累计达37个学时。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违章使用电器

某生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入宿舍充电，引起火警。该生在火警发生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了违纪后果，事后认错态度较好，并及时赔偿了相应的损失。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规定，给予警告处分。

偷窃

某生盗刷同寝室室友的校园卡数十次，总计800余元。事后，该生深刻认识错误，有悔改表现，退款并赔偿室友的损失。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规定，给予警告处分。



传承优良学风 弘扬求是精神

